

《文化資產保存法》架構下的傳統藝術 研究方法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傳統藝術研究所＋博物館研究所 兼任

世界宗教博物館

江 韶 瑩

前言

新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於94年2月5日頒布，並於同年11月1日公佈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均面臨新的任務與挑戰。無論是法令落實、行政操作及民眾認同都成為重要的學習課題，為促使行政人員、專業者及社會大眾瞭解其意涵並體認文化資產的價值與重要性，文建會規劃針對不同對象及法令層面，設定各類文資議題、推動相關文資計畫，以提昇文資保存維護觀念，並建立全民守護文化資產之共識。

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執行系統是採取由地方政府往上級政府提報的模式，由地方進行普查、審議、登錄作業後提報中央審議、指定；但地方因文資專業研究人力、管理經營及行政人員、審議委員普遍受限於業務繁重、經驗與專業素養不足，這種基本結構（base structure）引發上層結構（supper structural）鬆動、無力感的困境，亟待從文資保存、維護、研究調查、行政管理、推廣、加值再利用及永續經營等的理念、理論論述以及實務工作全面展開。

筆者於97年7月分別接受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委託進行「現階段台灣重要無形文化資產潛力資源研究調查計畫」、「澎湖縣傳統工藝技藝保存者登錄作業研究調查計畫」，兩研究調查計畫是以文資總管理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法定業務「重要傳統藝術」、傳統工藝美術的「技藝」指定之潛力資源為普查對象，從「重要傳統藝術」的角度將其置入當前的社會文化情境中思考，並藉日本無形文化財保護的經驗，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評選規則，以探究、建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行政的主要作業架構、通則，預計完成下列工作：

1. 無形文化資產種別分類及保存者分類類目架構研究。
2. 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者/保存團體的認定基準。

3. 工藝技藝各類目重要潛力保存者/保存團體調查訪問造冊。
4. 無形文化資產潛力資源人才資料庫架構、相關提報表格及人才 Meta data 着錄欄位、系統建構。
5. 考察日本「人間國寶」指定制度之建構及保存傳習相關內容，並研擬相關策略，以作為業務發展之研究基礎。
6. Creative Commons (創用 CC) 機制探討。

為完整紀錄台灣「傳統藝術」的潛力資源，以作為未來指定作業之重要參考依據，在上述計畫中，必須深入研究、調查台灣本島及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等地區目前所仍保有的「重要傳統藝術」現況以「分門別類」地建立「細目」，除了將針對傳統藝術作「量化」的調查與分析之外，更以學術研究的專業角度，進一步作「質性」與「紮根理論」的評估，俾能全面整理台灣目前所擁有的傳統藝術潛力文化資源全貌後，更深度了解傳統藝術在整體文化生態中的發展、變遷、傳承現況及建置數位資料庫、Creative Commons 的機制，以作為日後推動「重要傳統藝術」指定作業、保存傳承工作的指標與重要參考準據。

本講緣於文化局辦理「澎湖生活博物館人才培訓計畫」及「澎湖縣傳統工藝技藝保存者登錄作業研究調查計畫」的囑託，以為台澎傳統藝術學術調查、研究、論述、研習的護持和回報，¹在本研討會各篇論文發表之前先進行專題演講，演講內容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架構下的「傳統藝術」之語意內涵、研究方法、研究範疇與趨勢為主，藉以拋磚引玉、以啟後來。

一、文資法架構下的傳統藝術

文資法中「傳統藝術」屬於新的文化資產類型，與「民俗及有關文物」並列一章。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可說是接近日本《文化財保護法》的「無形文化財」以及「民俗文化財」²，以傳統工藝技藝、表演藝術藝能以及風俗、信仰、節慶等活動與其有關文物之保存為主。文資法第五章「傳統藝術」指：

「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17

¹ 目前進行之主要工作：1.文資法架構下的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定義與分類。2.建立傳統工藝技藝資源潛力點訪問調查名單、基本資料。3.日本重要無形文化財保持者（人間國寶）及選定、指定、認定基準。4.傳統工藝技藝之歷史文獻及出版紀錄之蒐集整理。5.進行田野調查、深入訪談，以建立普查表、提報表之基本資料。

² 日本文化財保護法中的「民俗文化財」又分為「無形民俗文化」與「有形民俗文化」兩類。

施行細則第五條則針對傳統藝術區分為「傳統工藝美術」、「傳統表演藝術」兩類詳加說明：

「所稱傳統工藝美術，包括編織、刺繡、製陶、窯藝、琢玉、木作、髹漆、泥作、瓦作、剪粘、雕塑、彩繪、裱褙、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及金工等技藝」；
「所稱傳統表演藝術，包括傳統之戲曲、音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藝能。」

而「民俗及有關文物」的定義為：

「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又在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中對於民俗及有關文物再補充說明：

「風俗，包括出生、成年、婚嫁、喪葬、飲食、住屋、衣飾、漁獵、農事、宗族、習慣等生活方式。」、「信仰，包括教派、諸神、神話、傳說、神靈、偶像、祭典等儀式活動。」、「節慶，包括新正、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陽、冬至等節氣慶典活動。」

至於「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在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 87 條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技術」。準此，保存技術之指定，涵蓋以下四個範疇：

1. 傳統藝術、民俗等無形文化資產表現上不可或缺的工具、材料之生產、製作、修理等技術或技能。
2. 民俗文物、古物、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複製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藝。
3. 古物、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時所需材料的生產、工具製造、修理等技術。
4. 文化地景、聚落保存、修復、複製時所需的材料加工、工具製造、修理維護等技術。

無形文化資產即是指上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章「傳統藝術、民俗及有

關文物」、第八章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但本法及施行細則中，所定義或詮釋的是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的「範疇」而非「對象、類別、項目」或「技術」的指稱，因此在地方政府執行上，經常出現無法適當歸類的困擾，是過去以來在執行層面上較弱的一環，也是執行最少的部分。

「有形」與「無形」是相對的指稱，前者是指「物質的」遺產，具有一定的形體及固定空間的物件；後者是指「非物質性的」，是由社會環境及生活其中的「人」、「團體」及其技藝共同構成文化的文法（grammar），是人類心靈的內在表現，也是知識體系、信仰體系和價值觀的象徵符碼。現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並沒有使用「有形」、「無形」的文化資產之稱名，但為便於實務的執行而採用的分類概念。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意義、概念，等同於我們習稱的「無形文化資產」或日本、韓國的「無形文化財」，是人類文化遺產中重要組成部分，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它體現了特定民族、群體或地域的歷史、文化傳統、生活方式和美學的獨特性，以及自律性（automaticity）的實質性傳統（substantive tradition）；面對不可抑止的全球化、同質化大趨勢以及傳統社會的逐步崩解，非物質文化遺產存在於不穩定的處境，可能像一道益增人間美麗的彩虹瞬間即逝，永難復現，也可以細心呵護，如一顆多面體的水晶、鑽石般的璀璨久遠。

整體而言，無形文化資產與有形的古物、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甚至是文化景觀或自然地景的本質、對象有所不同，因此保存理論、行政流程、執行實務甚至人才培育的方法、策略亦有所不同；本文透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口述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的審議準則以及日本無形文化財保護制度、政策方向、執行技術、傳承體系、全球策略與趨勢、行政執行面的經驗為借鏡，同時藉全球「非物質文化遺產」發展架構，探討、發掘現階段無形文化資產面臨的問題，他山之石，以提供地方文資行政執行時的參考，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文資總管理處）建立制度及執行「指定」作業時可參照的建議以及永續經營的策略。

二、重要傳統藝術指定、認定基準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關傳統藝術登錄基準為：

傳統藝術：

- 1.藝術性：具有藝術價值者。
- 2.特殊性：構成傳統藝術之特殊藝能表現，其技法優秀者。
- 3.地方性：傳統藝術領域有價值與地位，並具有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者。

地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以依照地方文化資產特性及保存重點，另行增列審查基準。而審議決議登錄時，審議委員會應於綜合審查表中敘明該傳統藝術登錄之價值所符合之基準項目。

同辦法第 3 條，明確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有關重要傳統藝術指定的審查基準如下：

重要傳統藝術：

- 1.反映古昔常民生活形態或娛樂類型，並在藝術或藝術史上具有重要價值者。
- 2.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並在藝術或藝術史上具有價值且瀕臨失傳者。
- 3.傳統技藝或藝能，其結構技法，表現特別優秀，並在全國具有領先地位者。

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本法第 87 條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技術」。保存技術之指定，涵蓋以下四個範疇：

- 1.傳統藝術、民俗等無形文化資產表現上不可或缺的工具、材料之生產、製作、修理等技術或技能。
- 2.民俗文物、古物、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複製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藝。
- 3.古物、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時所需材料的生產、工具製造、修理等技術。
- 4.文化地景、聚落保存、修復、複製時所需的材料加工、工具製造、修理維護等技術。



從上述文字來看，傳統藝術或民俗及有關文物的審查基準，有「物化」與「類型化」的取向，唯有文資法第八章「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是文資法中唯一在章名中出現人物的一章，似乎意味著「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保存技術之保存者」同為文資法保護的對象。事實上，「傳統藝術」持有者與「保存技術」與「保存者」雖然分列為章名，然而從制度機制的角度來看，「傳統藝術」持有者與「技術保存者」兩者類同，但與「保存技術」在文化資產保護體系的位置與意義並不相同；但是，就此相關法令卻沒有更明確的說明，這也是令人困擾之處。

傳統技藝選樣的過程中所建立的標準（參考基準）是以：「未經改變而具有原來傳統形式，為該社會、部落所需要且普遍得到該社會成員的認同與賞識的一技術與成品所呈現的技藝」為基本原則；因此摒除了若干被創作的新成品的創作者與類目。」



參考日本《文化財保護法》所稱之有形文化財是指歷史上具有較高歷史與藝術價值的建築物、繪畫、雕刻、工藝品、書法作品、典籍、古代文書、考古資料及具有較高價值的歷史資料等有形文化物件，相當於文資法的古物。

無形文化財是指具有較高歷史與藝術價值的傳統戲劇、音樂、工藝技術及其他無形文化載體。由於無形文化財所具有的「無形」的、非物質性的特徵，給登錄、指定工作帶來若干的難度，所以在指定無形文化財時，也常常將那些無形文化財的傳承人—表演藝術家或工藝美術家們—併加以指定。其中，規定了工藝技術的指定基準，如陶藝、染織、漆藝、金工及其它工藝技術中符合下列四條之一的即可指定：

1. 藝術上具有特殊價值的。
2. 對藝術具有重大作用的技術。
3. 在工藝史上具有特別重要地位的。
4. 藝術價值高，對藝術具有重要作用，又在工藝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地方特色顯著者。

對工藝技術保持者的認定基準有二：

- 1.重要無形文化財所指定的工藝技術的高度持有者。
- 2.重要無形文化財所指定的工藝技術及演藝相關技術的正確保持者、精通者。

民俗文化財又分為有形和無形兩種。其中，無形民俗文化財指與衣食住、交通運輸、生產、信仰、歲時年節等有關的風俗習慣和民間傳統藝能。而在無形民俗文化財中被使用的種種物品，則被指定為有形民俗文化財，如能體現日本國民生活樣式的服裝、生活器具、生產工具、家具及民居、傳統建物等等都可稱為有形民俗文化財。

在這部法律中確定的無形文化財產和無形民俗文化財產，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口述與非物質遺產，與我國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技術保存者的概念大致相同。

實際上從 20 世紀七〇年代以來，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逐漸成為一個國際性問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1989 年第 25 屆大會通過《保護民間創作建議案》，建議案指出：

考慮到民間創作是人類的共同遺產，是促使各國人民和各社會集團更加接近以及確認其文化特性的強有力手段，注意到民間創作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方面的重要意義，它在一個民族歷史中的作用及在現代文化中的地位，強調民間創作作為文化遺產和現代文化之組成部分所具有的特殊性和重要意義，承認民間創作之傳統形式的極端不穩定性，特別是口頭傳說之諸方面的不穩定性，以及這些方面有可能消失的危險，強調必須承認民間創作在各國所起的作用及其面對多種因素的危險，認為各國政府在保護民間創作方面應儘快採取行動。

而提出「傳統和民間文化」的概念，對傳統和民間文化的保護、延續、振興等方面訂立保護原則。

1997 年 11 月第 29 次全體會議上通過決議，建立《人類口述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根據評審規則和指定的形式，與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無形文化的定義、內涵相通，因此，我們不僅依據本法之規定執行，更進一步應參考「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準則和價值規範而有所作為。10 月 17 日會議通過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這是一項關

於非物質遺產保護的重要的國際公約，也為各成員國制定相關國內法提供國際法的依據。

非物質文化遺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又譯為無形文化遺產，也可簡稱為非物質遺產（Intangible Heritage），又譯為無形遺產；根據《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本公約的宗旨如下：

1.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2. 尊重有關社區、群體和個人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3. 在地方、國家和國際一級提高對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其相互欣賞的重要性的意識。
4. 開展國際合作及提供國際援助。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指被各社區、群體、有時是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

這種非物質文化遺產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約中，只考慮符合現有的國際人權文件，各社區、群體和個人之間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順應可持續發展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按上述的定義，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以下方面：

1.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
2. 表演藝術。
3.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4.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
5. 傳統手工藝。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制定並公佈《人類口傳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時，對如何確定這些遺產代表作的標準進行了歸納，大體有這樣幾個標準：

1. 必須是高度集中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2. 傳統文化表現形式必須具有突出的價值。

3. 傳統文化的表現形式植根於當地社團。
4. 民間文化必須對本社團的文化特性產生重要作用。
5. 必須在技術和質量上都非常出色。
6. 具有反映現存文化傳統的價值。
7. 其生存受到某種程度上的威脅。



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的評審規則和公約指定的形式，與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無形文化資產的定義、內涵相通，因此，我們不僅依據本法之規定執行，更進一步應參考「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準則和價值規範而有所作為。

三、傳統藝術的語意內涵

在一般粗略的概念上「傳統藝術」所指稱的是：在我們自己傳統社會裡流傳至少經過三代並且至少包括三個村落以上（非為孤例）、具有民族的與地方的歷史文化特質、可供審美或欣賞的價值之文化遺留；包括古物、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與部份的古蹟遺構。



傳統像一條將宗教信仰、哲學思想、藝術風格、社會制度相扣的鎖鏈，在其世代相傳的過程中保持某些共同的主題、淵源，有相近的出發點和表現方式，構成創造與再創造自己的文化密碼，雖然會有變異，但在變體之間仍有一條共同的

鏈鎖聯結其間，而保持某種連續性與同一性。

傳統藝術的價值，不僅是美學的或使用的功能，更深層意義是民間藝人、作品背後的民俗功能、信仰體系、價值體系與認知體系，如：尊天敬祖、倫理序位、正義節氣、感恩福報、輪迴果報、孝悌友愛、儀禮禁忌、敬神惜物、溫柔敦厚、道德規範、同憂共樂、移風易俗等在社群與日常生活中使用情境的「實質性傳統」的文化素養，才是臺灣傳統藝術與民俗信仰的深層內在價值。



再從文化的脈絡來說，傳統的中國社會是由士紳為主的大傳統文化，與多數俗民的、鄉民的或族群的小傳統常民文化所構成；大傳統即歷史傳統，而小傳統即是民間傳統。前者的特色是依恃文字傳播而有廣大時空的流佈，形成文人的知識體系；而後者根著於居住的土地上、靠世代口傳的方式在實際生活中體驗與實踐，形成小區域範圍裡特有的一致表現樣相。小傳統不僅統攝大傳統的忠孝節義、詩書儀禮，更蘊含敬天地、畏鬼神的心理，以藝術的活動祈福納祥、驅邪去噩，依節令時序達成與人神、村民同憂共樂的功能。因之，大傳統的藝術偏重於創新，而小傳統則在於傳承；於小傳統中將可尋找到更豐沛的生命力與民族、文化的特質。歷史傳統的大傳統或民間傳統的小傳統，兩者都是傳統文化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並不是斷然割裂而是彼此銜接，同時流傳於廣大的民間社會的文化、知識體系裡。

傳統藝術的傳承，大都父傳子、母傳女以及透過師徒制度的傳習，點點滴滴的連續性過程，一套一套的累積起來。傳統裡技術層面較高的工藝傳承，是師徒之間的「口述心傳」或「口傳身授」，這樣的傳承生態不僅是技藝的延續，還包括專業知識、敬業精神，甚至是生命和情感的世代交替，才能維繫師徒倫理。

傳統之所以成為傳統，是在過去的社會情境裡保留一些傳統的特質。三年四個月的師徒傳統是過去維繫「傳統」保持不綴的一個重要原因，師徒制是全方位的傳承體制，不僅在技與藝的傳授，在朝夕相處之間學到、聽到、看到傳統題材、故事、傳說、俗信和凶吉術數的一切民間知識及應用的手法，知道如何善待工具、

瞭解材料、來源、施作的過程與情境、儀式、禁忌，待人接物應對的禮儀、工序與估價，人際脈絡等等，更重要的是「倫理」的尊重與維繫師徒、師兄弟、師門親情之間，才有可能產生「一日為師終生如父」的情、義、愛的深刻體驗。因此，師徒傳習在精神上仍以「人」為「人師」，同時也才可能維持「師門」技藝風格的獨特性與系統，以及維持地域的集團性格。

至於民俗的形成是在一定範圍的地域、同一個族群、在共同的環境中經過長久的歲月，經由自主的選擇、沉澱、累積、互動，逐漸養成固定因應生活的心態、方式和知識，而形成一定的風俗習慣、信仰體系和價值觀念；也就是說在同一「民俗生活圈」(folk circle)裡的人能彼此認同、在心理上亦有著相同的意識和感覺，民俗就在不知不覺中而約定俗成。理論上，有學者指出民俗圈的地域範圍不可能是單村，最少應該涵跨三個村落以上；而時間上最少應該要流傳三代以上才能算是民俗。

因此，民俗經驗是一種「普化的知識」形式，擴散在日常生活的許多層面之中，這些面相包括神話傳說、演義故事、歲時生活、年節、敬祖、禮俗、祭祀、禁忌、儀式、遊藝、俚俗諺語、時間觀念、空間觀念、神靈信仰、符咒法事、卜卦算命等等的表現和習俗之多元民間傳統。民俗和通俗也不同，通俗是一種次文化的「一時性」流行，而民俗卻是大多數老百姓穩定而恆常的主體文化、是一脈相傳自祖先所流傳下來的文化遺存(survivals)，沒有選擇的為我們所繼承、接受的集體概念。

在一般的論述之中，民俗文物極易與傳統工藝美術相提並論；但傳統工藝品終究並不同於民俗文物。傳統工藝品討論和評價的基準在於工藝品本身的機能、美學、紋樣和裝飾、製作技術、文化意涵和供需交換的體系，以及是否具有傳統造型的風格、特質；工藝品在製作時是以「實用」的功能為目的，通常要求能被複製、量產的產業成品。當然也有專為禮儀饋贈、交際應酬、寺廟節慶等而作的稀少或少量的工藝品則以「創作性的想像」和作工精細熟練為貴，帶有民俗的屬性。



與民俗有關之文物，是從民俗活動中衍生出來，不自覺中將傳統內涵轉化為實質的形式；所以，民俗文物是可以被觀察到的器物、行為和表達性的創作，即是有實體標本的有形文化、具有歷史、藝術和傳統文化價值，可被指定保存；而民俗慣習及其內在法則是無形的、亦是無標本的，本身亦具有歷史和文化的特性價值，且符合現代社會功能者，仍應積極予以保存維護。以此觀之，民俗文物的價值在於能充分體現文物中隱含的民俗概念和生活智慧，以及和先人血脈相連的感情。其價值是精神、心理和社群倫理緊密結合的，民俗文物的社會功能和文化象徵意義，重於藝術和歷史價值。

因此，傳統工藝品、民俗文物各有指稱，不能混同。具有歷史價值的工藝美術成品可以成為難得的古物；古物之中具有社會文化功能和民俗內涵的也是民俗文物的一種；而民俗文物也有很多是很好的傳統工藝作品。

但是，更需要被釐清的是無形文化資產保護對象是指技藝、藝能、技術的保存者、持有者及其傳承的「人」、「社團或團體」，而非有形的物。

四、研究調查：首重普查

文化資產普查是國家文化發展、資源、保存環境調查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確保國家歷史、文化遺產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文化遺產保護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的基礎工作，甚至是促進文化產業、社會發展的重要機制。

1. 普查

普查主要的特點之一就是：調查、資料取得和登錄，乃至資料庫的建置、成果的發佈、甚至是成果出版等各階段工作均需按照「一致性」的標準和規範作業。這一措施的推動，一方面是普查工作的倫理、紀規律使然，也是數位化科技發展的要求；一方面也汲取過去各種藝文生態、文化資產保存調查工作的經驗和檢視，另一方面也對以往調查工作的缺失或不足、缺乏標準、規範的補查、複查。

普查是對所限定區域或人、事、地、物的全面調查，其意義在於全面性。所獲取的資訊或資料，由於採取全覆蓋、不分鉅細的方式，所以其結果應更具有真實性和權威性。為保證這些資訊、資料建檔的準確規範和通用性，就有必要按照統一的作業流程、標準和規範執行，以為普查成果的正確性有所保障。

一般的田野調查訪談，經常覆蓋的範圍略小，也非為登錄、指定的前置工作，而且每一次的田野因主題設定的不同，最後也不是形成為建立文化資產地圖的統一的數據，所以沒有設定標準的影響並不顯著。而自 95 年 5 月起無形文化資產的

要求，需要設定以下的五項標準：1.認定標準、2.分類標準、3.命名標準、4.年代標準以及 5.計量標準，其實這些標準的設定，一樣也適用於其他有形文化資產的普查。

總之，基本上這一致性的準則和規範應以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為依歸。³

2.研究方法論

終究不同社群對「美的感覺」認定不同，如同一個人的音樂對另外一個人而言可能是噪音一般；傳統藝術的客觀性較易被瞭解而接受，主觀性的部份則可能會感受不同、見解各異。傳統文化的理論隨著研究的累積已甚為豐富，但大部份的理論都帶有濃厚的人類學色彩；當傳統藝術作為一種文化現象來認知時，文化理論的痕跡是必然的，也代表了研究者如何去觀看事物的角度，其個人的學術傾向甚至形塑了民藝誌的面貌；同理，無論是原住民觀點或漢人觀點都有它的侷限性。

方法論處理的問題可說是一個表達系統的意義如何在另一個系統中表達（Seeger, 1992），所以藝術社會學的文化研究和理論，沒有那一個是比較權威（powerful）或神聖（holism）的，但藉由這些方法論的表述，我們可以有許多角度與觀點看待傳統藝術，且經由這種辯證的過程激盪出對傳統藝術本質的深層思考。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瞭解到傳統藝術具有多種屬性與面相，因此當我們論述傳統藝術時，應先確認是指那一類型的藝術？又在其原來的生活情境與原生脈絡（contexture）處於何種地位？進而闡釋其演出、製作或使用的技術、材料、機能、功能、審美、儀式、歷史價值及社會文化意義等，以重建其社會文化脈絡。

五、傳統工藝的研究方法論

綜合以上所述，傳統藝術的研究方法可以歸納為：研究類型、研究的目的取向、研究進行時所採用的方法三方面來討論：

17—————

³ 田野調查－匠師訪談備忘：為建立完整個案資料、列冊付委審議，依據筆者經驗，包括 1.基本資料/個人/保存團體，2.家世及傳承系譜/組織與成員，3.藝人匠師的生命史建構，4.主要作品（時、空分佈），5.技藝特質及評價，6.其它（如傳習意願、身體狀況），7.參考資料、文獻書目，8.網路資源，9.圖像或影音紀錄。

研究類型

1. 基礎研究 (pure or fundamental research)
2. 應用研究 (applied research)
3. 民族志 (ethnography)
4. 行動、操作、創作展演實證研究 (action research)

研究取向 (目的)

1. 文本分析 (text analytics)
2. 田野調查或實境研究 (practical or field research)
3. 實驗或經驗研究 (lab or experimental research)

研究進行時所採用的方法

1. 歷史研究 (historical research)
 11. 歷史人類學 12. 考古學 13. 歷史年鑑學派 14. 圖像學 15. 風格學
 16. 符號 (記號) 學與象徵論 17. 型態學 18. 勘輿學 19. 文獻分析
 110. 考據、校勘或鑑定 111. 文化人類學 (民俗學、宗教研究) 112. 社會人類學
 113. 藝術人類學 114. 藝術社會學 115. 生態學 116. 博物館學 117. 詮釋
2. 敘述與量化研究 (descriptive research)
 21. 美學、哲學或創作理論 (民具論、民藝論、文物論)
 22. 量化的調查法 23. 田野調查法 (社會、行為分析、親屬結構、系譜分析 etc.)
 24. 觀察法 25. 個案分析法 (作品解析、創作描述、樂器學、工具、工序、工法、工料、生產者與消費者、社區研究 etc.) 26. 文化比較法 (cross-cultural survey、comparative studies) 27. 內容分析法
3. 實證研究 (experimental research)
 31. 心理實驗法 32. 實徵研究 33. 類實驗法 34. 科技應用與統計分析
 35. 演化論 (文化變遷 cultural change) 36. 傳播論 37. 系譜法 381. 建構生命史
 382. 參與觀察法 383. 訪問法 39. 德惠調查法 (Delphi)
4. 二重證據法和三重證據法的實踐

結語：傳統工藝論文的建構與趨勢

傳統藝術的研究，必須種植於一個地方為主體的歷史以及民俗的研究，並涵蓋歷史傳統、社會情境、文化脈絡及民藝美學的論述。以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傳統

藝術研究所第十屆「研究生傳統藝術研究研討會」為例⁴，研討會所發表的論文，仍繼承以長期且深入田野調查採集、現場觀察、分析解釋與建構相對應之理論探究的傳統，計有民間工藝圖像與製作、傳統大木匠師、道教科儀、唱腔與民間信仰、神將藝術、傳統產業、新博物館學論述以及公共文化政策討論、民間版畫、殖民產業、古蹟與閒置空間再利用、地方歷史博物館等，提出第一手信實可徵的研究成果與參考資料，對台灣文化主體的建立及全球化、在地化、文化再生議題，有最佳的詮釋與清晰的辨證。

至於研究趨勢、內容與方法，大體可以歸納如次：

1. 傳統工藝的工具、工料、工序、工法
2. 傳統藝術藝人、匠師的生命史與傳承系譜的建構
3. 地方特色民藝的歷史發展與脈絡整理
4. 殖民產業、工藝產業、創意產業與社區文化發展
5. 文化資產保存概念下的生態、環境與保存科技
6. 與博物館學的結合及文化多樣性、跨領域研究
7. 美學、象徵、符號與理論建構

研究「傳統」不是尋找過往歷史記憶的鄉愁而已，更是建立文化主體性、自我認同時所不可或缺的再生力量。

綜觀本屆「澎湖研究」學術研討會所發表的論文，承續了關心澎湖生活、民俗、環境、生態、傳統文化藝術前輩學者所建構的研究主題取向、大綱，再以細膩的現場觀察、分析詮釋，補充大架構之下的內涵論述。經過歷屆提出論文的觀察分析，當代澎湖研究所完成的論文往往成為台灣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保存或文化政策研究寫作最可徵信的第一手參考資料，這是學術界面對「全球化」文化衝擊的在地化辨證，已超越了後殖民主義、後福特主義論述的框架，值得大家珍惜與呵護。

17

⁴ 「研究生傳統藝術研究研討會」第十一屆起，改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與傳統藝術研究所、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建築與古蹟研究所、博物館研究所、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輪流承辦。